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盛 况 彭列平

副组长：李武华 鲁小双 杨欢

成 员：卢琴芬 年珩 汪震 陈向荣 林振智 徐德鸿 陈敏（工号：0004118） 陈敏（工号：0007203） 杨仕友 潘丽萍 厉小润 刘妹琴 于淼 彭勇刚 许霁玉 金若君 王潇

咨询联系人：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王潇

咨询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室

咨询电话：0571-87951691

咨询邮箱：eewangxiao@zju.edu.cn

申诉联系人：党委副书记办公室 杨欢

申诉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24室

申诉电话：0571-87952712

申诉邮箱：[dqgcxy3@zju.edu.cn](mailto:dqgcxy3@zju.edu.cn（只接受信访、投诉，不接受信息咨询）)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实际招生计划等情况，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上，按照1:1.3的复试比例，确定上线分数线。具体分数线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及名称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1 | 业务课2 | 总分 |
| 电气工程（080800） | 50 | 50 | 75 | 75 | 338 |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 | 50 | 50 | 75 | 75 | 304 |
| 电气工程（085801） | 50 | 50 | 75 | 75 | 322 |

如按复试比例计算复试人数时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若最后一名出现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情况，则此总分同分考生均列入上线名单。

具体上线名单详见附件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同学校要求，符合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差额复试，最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

上线考生请关注“2025浙大电气学院统考复试”钉钉群进群邀请，请使用研招网报名时的手机号码注册钉钉。

1. **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和复试人数上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 招生方向 | **本次统考**  **招生计划数** | **复试人数上限** |
| **电气工程**  **（080800）**  **学术学位** | 电机及其控制研究所、  航天电气与微特电机研究所 | 7 | 9 |
| 电力系统自动化研究所、  电力能源互联及其智能化研究所 | 6 | 8 |
|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 8 | 10 |
| 电工电子新技术研究所 | 1 | 2 |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1）**  **学术学位** | 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系统科学与控制研究所 | 6 | 8 |
| **电气工程**  **（085801）**  **专业学位** | 电机及其控制研究所、  航天电气与微特电机研究所 | 15（含校企融合专项1、科研院专项1、风电项目制1） | 20 |
| 电力系统自动化研究所、  电力能源互联及其智能化研究所 | 19（含校企融合专项3、海南院专项3、风电项目制2） | 25 |
|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 23（含校企融合专项3、精测院专项2、拱墅院专项2、科创中心2） | 30 |
| 电工电子新技术研究所 | 3（含校企融合专项2） | 5 |
| 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系统科学与控制研究所 | 13（含校企融合专项2、海南院专项1、先研院专项1、大平台1） | 17 |
| 浙大-海工联培专项 | 7 | 9 |

注：

（1）复试名单公布后，招生计划若有微调，复试名单将不作调整。

（2）浙大-海工联培专项、校企融合专项等项目的说明请关注钉钉群相关信息。

（3）学院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以1:1.3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限额（招生计划2人及以下方向的按1:2的比例，招生计划3-5人方向的按1:1.5的比例）。

**四、复试名单**

1.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和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上表各招生方向复试限额确定**第一类复试名单（见附件2电气工程学院（全国统考）考生第一类复试名单）**。此名单内考生作为**第一志愿考生直接参加第一轮复试。**

2.**上学院分数线但第一轮复试后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申请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同（专业代码相同）且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其他研究方向的复试。届时，考生可填报相关申请表，请关注学院后续通知。**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只能在一志愿方向参加复试。

**五、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要求**

复试前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2.准考证。

3.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4.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要求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往届生可要求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材料。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并提交经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六、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在复试中将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标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复试内容为面试，具体内容如下：

1.复试包括：基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相关业绩以及英语能力（含听力和口语）等。

2.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复试满分100分，包括专业综合技能面试成绩（80分）及英语能力面试成绩（20分）。（考生需准备PPT）

复试成绩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复试日期为2025年3月23至24日，详情请关注电气工程学院网页-人才培养-研究生招生栏目。

**七、拟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规定的复试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70%+复试成绩×30%）

2.拟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考生，综合成绩并列时以上线总分、业务课1、业务课2成绩为优先级进行排序，仍不能区分时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其中：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八、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3月18日-3月28日期间，浙江大学校医院（具体安排详见：（网址https://zdyy.zju.edu.cn/2025/0314/c37593a3027298/page.htm）提供考生体检，考生也可以到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10日前寄到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电气学院王潇老师联系。

邮寄地址：杭州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王潇老师，只接收EMS。

**九、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十、调档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不通过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考试和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2.复试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校园。